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2014 資本充足率報告

目錄

引言	2	操作風險	
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	3	— 操作風險管理	26
資本及資本充足率		— 法律風險	27
— 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	5	— 反洗錢	28
— 資本充足率	5	— 操作風險計量	28
— 資本構成	6	流動性風險	
— 風險加權資產計量	8	— 流動性風險管理	29
—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	8	— 流動性風險分析	30
— 資本規劃和		其他風險相關信息	
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8	—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	31
全面風險管理	10	— 銀行賬戶股權風險	31
信用風險		— 聲譽風險	32
— 信用風險管理	11	— 國別風險	32
— 信用風險暴露	14	薪酬	33
— 內部評級法	14	附件	
— 權重法	16	— 資本構成	35
— 信用風險緩釋	17	— 集團口徑的資產負債表	39
— 貸款質量及貸款減值準備	18	— 有關科目展開說明表	41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0	— 2014年末合格資本工具	
— 資產證券化	20	主要特徵	43
市場風險		釋義	48
— 市場風險管理	24		
— 市場風險計量	25		

引言

公司簡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工商銀行，成立於1984年1月1日。2005年10月28日，本行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7日，本行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同日掛牌上市。本行業務跨越六大洲，境外網絡擴展至41個國家和地區，通過17,122個境內機構、338個境外機構和2,007個代理行以及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和自助銀行等分銷渠道，向509萬公司客戶和4.65億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形成了以商業銀行為主體，綜合化、國際化的經營格局，在商業銀行業務領域保持國內市場領先地位。

披露依據

本報告根據中國銀監會2012年6月發佈的《資本辦法》及相關規定編製並披露。

披露聲明

本報告包含若干對本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發展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與日後外部事件或本集團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有關，可能涉及的未來計劃亦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故投資者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

被投資機構併表處理方法

本行根據《資本辦法》計算各級資本充足率。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資本辦法》規定的本行直接或間接投資的金融機構。

各類被投資機構在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中採用的處理方法

序號	被投資機構類別	併表處理方法
1	擁有多數表決權或控制權的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除外)	納入併表範圍
2	擁有多數表決權或控制權的保險公司	不納入併表範圍，從各級資本中對應扣除資本投資；若存在資本缺口，扣除相應的資本缺口
3	對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	不納入併表範圍，將核心一級資本投資合計超過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淨額10%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級資本投資和二級資本投資應從相應層級資本中全額扣除，未達到門檻扣除限額的部分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4	對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	不納入併表範圍，將投資合計超出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淨額10%的部分從各級監管資本中對應扣除，未達到門檻扣除限額的部分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5	對工商企業的少數股權投資	不納入併表範圍，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2014年末，本行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和財務併表範圍存在差異的被投資機構為工銀安盛。根據《資本辦法》的相關規定，工銀安盛在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時進行扣除處理。

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

納入併表範圍和採用扣除處理的主要被投資機構

納入併表範圍的前十大被投資機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被投資機構名稱	投資餘額	持股比例(%)	註冊地	業務性質
1	工銀亞洲	30,265	100.00	中國香港	商業銀行
2	工銀租賃	11,000	100.00	中國天津	租賃
3	工銀澳門	8,033	89.33	中國澳門	商業銀行
4	工銀泰國	4,898	97.86	泰國曼谷	商業銀行
5	工銀阿根廷	4,521	80.00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	商業銀行
6	工銀國際	4,066	100.00	中國香港	投資銀行
7	工銀印尼	1,883	98.61	印度尼西亞雅加達	商業銀行
8	工銀歐洲	1,794	100.00	盧森堡	商業銀行
9	工銀美國	1,609	80.00	美國紐約	商業銀行
10	工銀倫敦	1,579	100.00	英國倫敦	商業銀行

採用扣除處理的被投資機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被投資機構名稱	投資餘額	持股比例(%)	註冊地	業務性質
1	工銀安盛	5,700	60.00	中國上海	保險

資本缺口及資本轉移限制

2014年末，本行持有多數股權或擁有控制權的被投資金融機構按當地監管要求衡量不存在監管資本缺口。報告期內，集團內資金轉移無重大限制。

資本及資本充足率

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

2014年4月，中國銀監會正式批覆本行實施資本管理高級方法。按照批准的實施範圍，符合監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風險暴露採用初級內部評級法、零售信用風險暴露採用內部評級法、市場風險採用內部模型法、操作風險採用標準法。

各類風險計量方法變更情況表

風險類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	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		權重法
	公司風險暴露	初級內部評級法	
	零售風險暴露	內部評級法	
	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	權重法	
市場風險	內部模型法覆蓋部分	內部模型法	標準法
	內部模型法未覆蓋部分	標準法	
操作風險	標準法		基本指標法

資本充足率

集團及母公司資本充足率計算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集團	母公司	集團	母公司
根據《資本辦法》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486,733	1,393,120	1,266,841	1,190,490
一級資本淨額	1,521,233	1,427,548	1,266,859	1,190,490
總資本淨額	1,812,137	1,699,357	1,572,265	1,478,86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92%	12.05%	10.57%	10.5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19%	12.35%	10.57%	10.58%
資本充足率	14.53%	14.70%	13.12%	13.14%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計算：				
核心資本充足率	11.49%	11.82%	10.62%	10.86%
資本充足率	14.29%	14.35%	13.31%	13.25%

資本及資本充足率

資本構成

2014年末，本行根據《資本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1.92%，一級資本充足率12.19%，資本充足率14.53%，均滿足監管要求。2014年，本行利潤繼續保持增長，有效補充了核心一級資本；積極實施外源性資本補充，有效補充了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進一步強化資本約束機制，風險加權資產增速得到有效控制，資本充足率保持穩健水平。此外，採用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對本行當前資本充足率有一定的正面影響。

根據《資本辦法》計算的集團資本充足率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1,498,403	1,276,344
實收資本	353,495	351,390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44,874	108,202
盈餘公積	150,752	123,870
一般風險準備	221,622	202,940
未分配利潤	650,308	512,02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2,191	1,956
其他	(24,839)	(24,038)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11,670	9,503
商譽	8,487	8,049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1,279	1,474
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現金流套期形成的儲備	(3,796)	(3,920)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5,700	3,90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486,733	1,266,841
其他一級資本	34,500	18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34,428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72	18
一級資本淨額	1,521,233	1,266,859
二級資本	306,704	324,806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187,829	189,877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18,633	134,857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242	72
二級資本扣除項目	15,800	19,400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	15,800	19,400
總資本淨額	1,812,137	1,572,265
風險加權資產⁽¹⁾	12,475,939	11,982,18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92%	10.57%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19%	10.57%
資本充足率	14.53%	13.12%

註：(1) 2014年末為應用資本底線及校準後的風險加權資產。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資本監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附件2《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的規定披露的信息請參見本報告附件，包括資本構成、集團口徑的資產負債表(財務併表和監管併表)、資產負債表項目展開說明表、資本構成項目與展開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之間的對應關係以及資本工具主要特徵。

資本計算中的限額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		
內部評級法下實際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	242,040	—
內部評級法下計算的預期損失	125,418	—
內部評級法下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16,622	—
內部評級法下不考慮並行期調整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44,868	—
並行期內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108,949	—
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		
權重法下實際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	15,541	240,959
權重法下貸款損失準備最低要求	5,857	93,689
權重法下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9,684	147,270
權重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45,050	134,857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9,684	134,857
二、適用門檻扣除法的各項目扣除限額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	33,067	26,898
相關限額	148,673	126,684
應扣除部分	—	—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26,658	27,893
相關限額	148,673	126,684
應扣除部分	—	—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	24,569	28,724
相關限額	148,673	126,684
應扣除部分	—	—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未扣除部分	51,227	56,617
相關限額	223,010	190,026
應扣除部分	—	—

關於本行報告期內股本的變動情況，請參見2014年度報告「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的相關內容。關於本行報告期內重大資本投資行為，請參見2014年度報告「重要事項」的相關內容。

資本及資本充足率

風險加權資產計量

風險加權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11,091,736	10,923,428
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	7,478,053	—
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	3,613,683	—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79,189	78,283
內部模型法覆蓋部分	68,888	—
內部模型法未覆蓋部分	10,301	—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1,068,357	980,476
因應用資本底線調增的風險加權資產	236,657	—
合計	12,475,939	11,982,187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

本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由實質性風險評估、資本充足預測和整合性壓力測試等部分組成。實質性風險評估體系實現了對本行所有實質性風險的評估，對各類實質性風險的風險狀況和管理情況進行全面分析；資本充足預測是在考慮本行業務規劃和財務規劃基礎上，預測各類風險加權資產和資本的變動，進而預測未來幾年的資本充足水平；整合性壓力測試是在分析未來宏觀經濟走勢的前提下，設置能體現本行業務經營、資產負債組合和風險特徵的壓力情景，得出壓力情景下本行資本充足率等指標的變化情況。

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2012年，根據《資本辦法》要求，本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中國工商銀行2012–2014年資本規劃》。規劃期內，本行通過增強內源性資本補充、實施外部市場融資、強化經濟資本管理等方式，資本充足率順利完成規劃目標並保持在同業較高水平，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強，有力支持了各項業務的開展及國際化、綜合化戰略的實施。

2014年，為適應新的經濟金融形勢和監管要求，本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中國工商銀行2015–2017年資本規劃》。規劃綜合考慮國內外資本監管要求、可持續發展需要及股東回報要求，明確了資本管理目標和具體措施。新的規劃期內，本行將努力實現各級資本充足率持續滿足中國監管法規和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等監管要求，並保持一定的安全邊際和緩衝區間，以支持本行戰略發展，並防止因意外情況發生導致資本充足率降低至監管政策要求之下。在資本充足率達到合理水平的基礎上，本行將注重平衡資本充足與資本回報的關係，保持資本充足率水平的穩定運行。本行將繼續加強資本補充和資本使用的統籌管理，進一步完善資本管理制度，深化經濟資本管理改革，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和資本回報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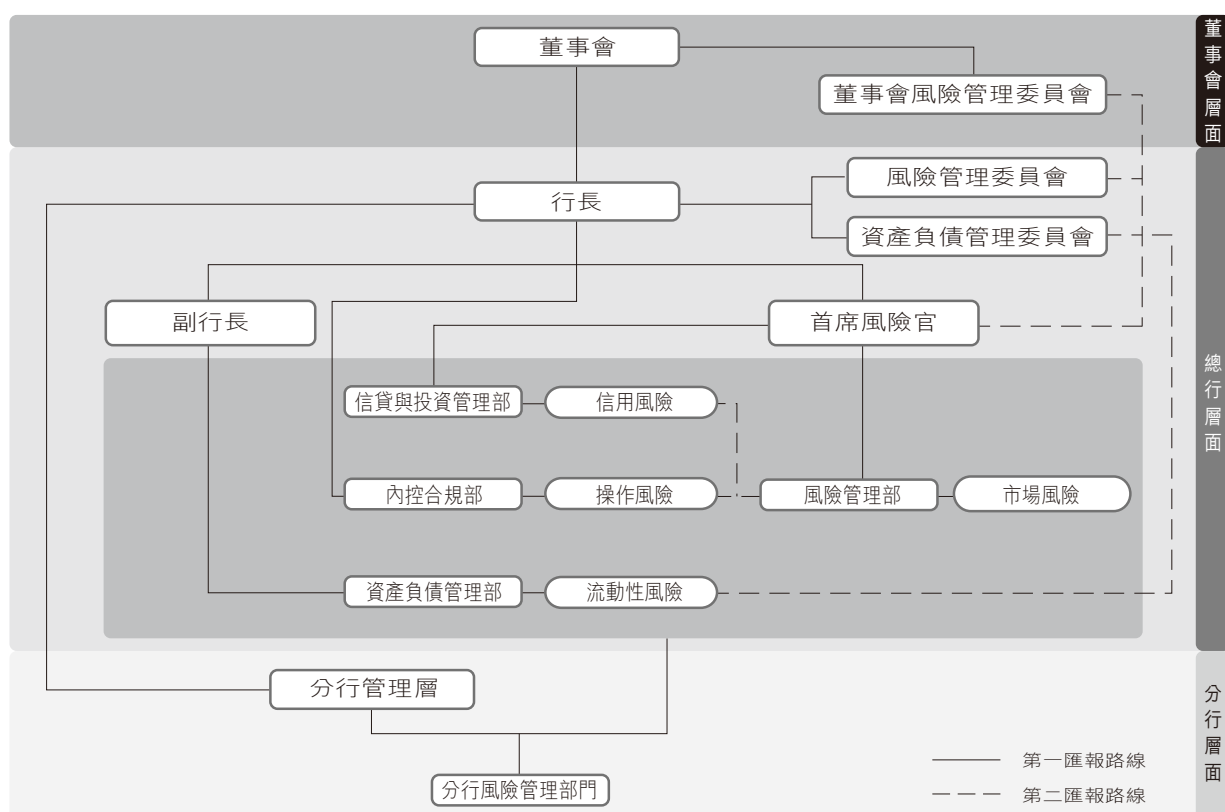
《資本辦法》規定中國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資本充足率監管新要求，並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遵照相關監管政策並根據《中國工商銀行資本充足率達標規劃》，報告期內本行各級資本充足率指標均已達標，並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本行在通過利潤留存補充資本的基礎上，積極開展外源性資本補充，持續推進新型資本工具發行工作。根據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計劃和優先股發行計劃，本行於2014年8月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200億元人民幣二級資本債券以補充二級資本。本行於2014年12月非公開發行了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三幣種非累積、非參與、永續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45.5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通過發行優先股和二級資本工具，本行進一步增強了資本實力和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能力，優化了資本結構，提高了風險抵禦能力。關於二級資本債券及境外優先股發行情況，請參見本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上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

全面風險管理

全面風險管理是指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全行員工各自履行相應職責，有效控制涵蓋全行各個業務層次的全部風險，進而為各項目標的實現提供合理保證的過程。本行在風險管理中遵循的原則包括收益與風險匹配、內部制衡與效率兼顧、風險分散、定量與定性結合、動態適應性調整和循序漸進等原則。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專業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門和內部審計部門等構成本行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註：國別風險、聲譽風險等實質性風險都已納入全面風險管理框架。

2014年，本行進一步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積極落實系統重要性銀行等國內外監管要求，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建設，持續完善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管理體系。強化集團風險併表管理，重點加強非銀行子公司風險管理；深化國別風險管理，加強國別風險監測報告和國別風險限額管理工作。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完善信用、市場、操作風險計量制度體系、系統建設和管理應用工作。全面風險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

信用風險

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是信用風險。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按照約定履行義務從而使銀行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來源包括：貸款、資金業務(含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買入返售、企業債券和金融債券投資等)、應收款項、表外信用業務(含擔保、承諾、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遵循中國銀監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貫徹執行既定的戰略目標，實行獨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風險管理模式。董事會承擔對信用風險管理實施監控有效性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信用風險管理戰略、總體政策及體系；高級管理層下設的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是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審議決策機構，負責審議信用風險管理的重大、重要事項，並按照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開展工作；各級信貸管理部門負責本級的信用風險牽頭管理工作，各業務部門按照職能分工執行本業務領域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標準。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主要特點：(1)在全行實施標準化信貸管理流程；(2)風險管理規則和流程注重信貸業務全流程的風險管理，覆蓋從客戶調查、評級授信、貸款評估、貸款審查審批、貸款發放到貸後監控整個過程；(3)設置專門機構負責對信貸業務全流程進行監督檢查；(4)對信貸審批人員實行嚴格的任職資格管理；(5)依靠一系列的信息管理系統，加強風險監控。

按照貸款風險分類的監管要求，本行實行貸款質量五級分類管理，根據預計的貸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貸款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為實行信貸資產質量精細化管理，提高風險管理水平，本行對公司類貸款實施十二級內部分類體系。本行對個人信貸資產質量實施五級分類管理，綜合考慮借款人的違約月數、預期損失率、信用狀況、擔保情況等定性和定量因素，以確定貸款質量分類結果。

2014年，本行積極應對宏觀經濟環境和金融監管要求變化，積極創新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和手段，增強風險防控前瞻性和有效性，信用風險管理水平持續提升。組建信用風險監控中心，運用大數據技術加強信用風險動態監測和實時預警；繼續強化信貸資產質量管理，加大不良貸款管理和清收處置力度，信貸資產質量保持總體穩定。

公司類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繼續加強信貸制度建設，完善信貸制度體系。完善貸款擔保管理，修訂貸款擔保管理辦法；制定新版法人客戶信貸業務基本操作流程，優化整合業務流程的同時加強信貸業務全流程風險把控；加快互聯網融資業務制度建設，研究制定融e購電商平台配套信貸產品相關制度辦法。

結合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導向和行業運行特徵，不斷調整和完善行業信貸政策。積極支持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文化產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在行業信貸政策中突出資源消耗、效益、環境保護等關鍵特性指標，嚴格控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和房地產行業貸款，重點防範行業系統性風險。

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嚴格執行中國銀監會關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各項貸款政策及監管要求，強化融資平台全口徑融資總量控制力度，動態調整信貸投向，進一步優化融資平台貸款結構。

加強房地產行業風險管理。密切監測各地房地產市場風險變化，加強房地產開發領域融資總量控制，嚴格客戶和項目准入標準，加強對存量房地產貸款項目的風險監測，及時採取措施防範和化解項目風險。

加強貿易融資業務風險管理。修訂國內貿易融資、供應鏈融資信貸政策，加強貿易融資業務風險防控；修訂完善貿易融資產品制度，夯實產品管理根基；加強貿易背景真實性核查，以防假、反假為重點提升貿易融資業務精細化管理；完善供應鏈融資業務管理，嚴格核心企業准入標準，加強供應鏈融資限額管理；強化貿易融資資產質量管理。

加強小企業信貸風險管理。強化小企業信貸市場規劃，及時調整小企業信貸政策；加強小企業貸款投向管理，完善貸後管理機制；對涉及產能過剩行業的小企業進行風險排查和評估，嚴格控制融資總量，及時採取有效的風險管控措施，避免出現系統性風險；優化小企業信貸業務系統，運用大數據技術建立風險監測模型，提高風險預警的準確性和及時性。

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完善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積極調整個人信貸產品結構，優化信貸資源配置，進一步提高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水平。繼續推進個人客戶融資限額管理，完善限額管理流程，實現客戶限額差異化核定；完善個人住房貸款分類審批工作流程，繼續執行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積極推進個人消費貸款產品創新；加強個人貸款合規性管理，確保業務辦理依法合規。

信用卡業務信用風險管理

結合信用卡業務風險特徵和變化趨勢，完善信用卡授信政策，強化信用卡授信動態、差異化管理；嚴控多頭授信，依據融資限額進行個人信用卡額度調整，有效控制信用風險敞口；整合信用卡審批系統，提升信用卡精確授信水平和信用風險防控能力；拓展信用卡額度動態管理功能，加強貸後環節的風險控制；投產應用信用卡授權實時干預系統、信用卡大數據可視化監控平台，完善業務監測體系，提升業務監測分析水平；加強信用卡逾期貸款催收管理，優化調整催收策略，進一步強化信用卡不良貸款清收處置力度。

資金業務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資金業務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債券投資與交易、同業融資、票據買入返售以及人民幣債券借貸等業務。人民幣債券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和其他境內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外幣債券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投資級別的債券。人民幣債券借貸業務的交易對手主要是資質良好的金融同業客戶。本行針對資金業務採取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主要包括：設定客戶准入條件、控制授信額度、控制投資限額（規模）、嚴格保證金管理、評級管理和控制單筆業務權限等。除主權債券、央行票據和其他政府債券外，本行購買任何實體債券均以本行對該實體核定的授信額度為上限。本行同業融資所融出的資金均設定了融資額度上限，並採取授信和授權雙線管理的原則。

2014年，本行繼續加強資金業務信用風險管理。加強機構客戶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建設，進一步完善風險監測分析機制，根據國際國內金融市場走勢，主動優化債券投資組合結構，有效降低債券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服務業務風險管理

本行金融資產服務業務的主要風險來源包括融資客戶的信用風險、合作機構管理風險、標的資產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等。本行在金融資產服務業務中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按金融資產服務不同業務性質和風險管理要求實行准入管理，金融資產服務業務的投資客戶、融資客戶、合作機構、新業務類型、新產品和境內外分支機構均按照相應的准入標準履行准入審批程序；業務授權納入全行統一授權管理範疇；建立風險限額管理體系。

2014年，本行以建立健全金融資產服務政策制度體系為工作重心，不斷提升金融資產服務業務風險管理水平。制定金融資產服務業務管理基本規定、理財計劃直接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10個制度辦法，實現金融資產服務代理投資業務全產品、全流程、各環節的制度全覆蓋，構建完成金融資產服務業務政策制度體系；進一步規範代理投資業務授權管理；加快推進金融資產服務業務系統建設。

信用風險暴露

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違約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風險暴露	7,027,466
零售風險暴露	3,041,593
合計	10,069,059

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表內信用風險	11,415,730
其中：現金類資產	3,562,770
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1,304,337
對我國金融機構的債權	3,357,016
資產證券化	4,853
表外信用風險	771,81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92,946
合計	12,280,492

內部評級法

內部評級體系治理架構

董事會承擔全行內部評級體系管理的最終責任，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制定並實施必要的內部評級政策和流程，審批內部評級體系重大政策制度和實施規劃。高級管理層承擔全行內部評級體系管理的執行責任。總行風險管理部牽頭負責內部評級體系設計開發、實施、監控和推廣；總行授信審批部負責全行法人客戶評級工作的組織管理；總行信貸與投資管理部、個人金融業務部、銀行卡業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財務會計部等相關部門負責內部評級結果的應用。總行內部審計局負責內部評級體系的內部審計工作。各分行風險管理部門牽頭負責內部評級體系運行監控、推廣應用和分析報告工作；分行信貸資產業務管理部門具體負責內部評級調查、實施和評級結果應用工作。

非零售業務

本行採用初級內部評級法計量非零售信用風險，通過統計計量技術結合專家經驗建立評級模型。模型包含定量評分與定性評分兩部分，主要通過客戶財務指標、競爭能力、管理水平、經營情況等方面對客戶償債能力和償債意願進行評價。根據評分結果確定客戶評級，並通過統一設置的主標尺映射出違約概率。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對內部評級模型中的相關風險參數進行計量。非零售初級內部評級法下，違約概率的確定以本行法人客戶超過10年的歷史違約情況為基礎，並考慮不同資產組合的長期違約趨勢。內部評級參數的維護符合本行內部評級參數管理規定並定期監控驗證。

非零售信用風險初級內部評級法計量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12月31日					
違約概率級別	違約 風險暴露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加權平均 違約損失率	風險 加權資產	平均 風險權重
等級1	758,094	0.32%	44.69%	441,657	58.26%
等級2	831,252	0.50%	44.25%	583,329	70.17%
等級3	1,399,419	0.74%	43.64%	1,119,323	79.98%
等級4	1,960,177	1.17%	42.78%	1,744,549	89.00%
等級5	1,183,950	2.09%	41.25%	1,149,614	97.10%
等級6	598,129	3.29%	41.76%	660,682	110.46%
等級7	158,268	4.46%	40.31%	184,321	116.46%
等級8	24,935	6.06%	41.98%	33,969	136.23%
等級9	11,892	8.22%	41.58%	17,595	147.96%
等級10	7,464	13.97%	41.29%	13,551	181.55%
等級11	10,516	20.00%	39.91%	20,452	194.48%
等級12	83,370	100.00%	44.07%	214,824	257.68%
合計	7,027,466	—	—	6,183,866	88.00%

零售業務

本行採用內部評級法計量零售信用風險，運用建模方法並借鑒專家管理經驗，利用長期積累的歷史數據，建立了覆蓋各類零售產品完整生命週期的信用評分模型體系和覆蓋各類零售信貸資產風險敞口的資產池劃分與風險參數計量模型體系，實現對零售信用風險的模型量化管理。

本行運用現代數理統計技術，通過對客戶信息、資產信息、債項信息、交易信息等數據進行挖掘、分析、提煉，全面分析客戶的還款能力和還款意願，開發完成申請評分、行為評分和催收評分等信用評分模型體系，實現對零售業務完整生命週期的全覆蓋。

按照內部評級法的相關要求，本行形成了一套適應零售業務實際情況的資產池劃分流程和技術，開發完成用於各類風險參數計量的資產池劃分體系，在此基礎上實現對零售信貸資產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暴露等風險參數的計量。

零售信用風險內部評級法計量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風險暴露類型	2014年12月31日				
	違約風險 暴露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加權平均 違約損失率	風險 加權資產	平均 風險權重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2,045,644	1.61%	23.32%	540,492	26.42%
合格的循環零售	394,118	3.39%	53.05%	95,029	24.11%
其他零售	601,831	5.65%	35.01%	235,380	39.11%
合計	3,041,593	—	—	870,901	28.63%

內部評級結果應用

本行內部評級結果廣泛應用於信貸業務客戶准入、授信審批、貸款定價、貸後管理、資本計量、撥備管理和績效考核等信用風險管理的全流程，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同時，已經成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和信貸結構調整決策的重要依據。

權重法

本行採用權重法計量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信用風險暴露。

按權重劃分的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權重	2014年12月31日 風險暴露
0%	6,713,965
20%	672,397
25%	1,236,931
50%	57,510
75%	282,865
100%	3,246,027
150%	11,140
250%	53,459
400%	2,171
1250%	4,027
合計	12,280,492

註：本行在信用風險權重法計量過程中採用的權重嚴格遵循《資本辦法》的相關規定。

本行持有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各級資本工具、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的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普通股	27,454
持有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長期次級債券	8,222
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3,745
合計	39,421

信用風險緩釋

本行通常運用抵質押品和保證等方式轉移或降低信用風險。這些信用風險緩釋工具有效覆蓋了借款人的信用風險暴露。本行在進行授信業務時對風險緩釋工具進行審查，確保其可以降低信用風險。

本行定期監測抵質押品的市場價值以及保證人的償債能力，當出現特殊情況時，本行對抵質押品或保證人進行不定期監測。抵押品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物等，質押品主要包括存款單、銀行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抵質押品價值評估流程分為一般流程和直接認定流程。一般流程包括調查(測算)、審查和審定等環節；直接認定流程不需經過審查、審定環節，由測算人直接認定抵質押品價值，低風險類擔保和本行有特殊規定的抵質押品可通過直接認定流程認定其價值。抵質押品價值重評週期根據監管要求、市場變化及其他風險因素變化情況確定，在重評週期到期之前需完成抵質押品價值重新評估。當發生同類型資產市場價格或價格指數大幅下降等事項時，需對抵質押品價值進行非週期性重評。

本行定期或根據內外部環境變化對風險緩釋的集中度風險進行分析，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本行通過信貸結構調整，不斷優化抵質押品結構，降低抵質押品集中度風險。

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各類合格風險緩釋工具覆蓋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暴露類型	2014年12月31日			
	合格的 金融質押	其他合格的 抵質押品	保證	合計
非零售業務				
公司	66,177	1,154,505	344,262	1,564,944
小計	66,177	1,154,505	344,262	1,564,944
零售業務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	2,045,644	–	2,045,644
其他零售	–	571,876	19,636	591,512
小計	–	2,617,520	19,636	2,637,156
合計	66,177	3,772,025	363,898	4,202,100

貸款質量及貸款減值準備

貸款五級分類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	10,582,050	95.97	9,632,523	97.08
關注	319,784	2.90	196,162	1.98
不良貸款	124,497	1.13	93,689	0.94
次級	66,809	0.60	36,532	0.37
可疑	49,359	0.45	43,020	0.43
損失	8,329	0.08	14,137	0.14
合計	11,026,331	100.00	9,922,374	100.00

逾期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各項 貸款的比重 (%)	金額	佔各項 貸款的比重 (%)
1天至90天	95,410	0.87	53,868	0.54
91天至1年	65,134	0.59	36,230	0.37
1年至3年	35,152	0.32	20,848	0.21
3年以上	14,882	0.13	22,685	0.23
合計	210,578	1.91	133,631	1.35

註：當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時，被認定為逾期。對於可以分期付款償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該等貸款的全部金額均被分類為逾期。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單項評估	組合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39,065	201,894	240,959
本年計提	37,610	18,657	56,267
其中：本年新增	59,516	134,411	193,927
本年劃轉	861	(861)	—
本年回撥	(22,767)	(114,893)	(137,660)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2,779)	—	(2,779)
本年核銷	(33,875)	(4,489)	(38,364)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1,224	274	1,498
年末餘額	41,245	216,336	257,581

關於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方法，請參見2014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中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相關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和證券融資交易。

交易對手在與本行發生衍生交易前，需滿足本行客戶准入標準的相關規定。本行對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風險管理水平、資本實力等進行全面評價，核定衍生交易專項授信額度並定期審核。在進行具體交易時，本行需事先查詢交易對手的授信額度是否充足。

對部分場外衍生金融交易，本行與交易對手簽訂ISDA主協議下信用支持附件(CSA)，規定抵押品的交換規則以降低信用風險。協議規定的估值方定期對交易及相關抵押品持倉重新估值，經雙方確認後以估值結果來決定抵押品的交割金額。信用支持附件設置起點金額條款，對於同一交易對手區別其信用評級的情形分別設置起點金額，約束雙方對ISDA主協議項下所有存續交易的總風險敞口超過起點金額的部分提供全額抵押。交易對手信用評級下調將觸發起點金額條款，需相應補充抵押物。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無淨額結算的風險暴露		
利率合約	3,432	2,626
匯率合約	39,648	47,770
股票合約	1	3
商品合約	1,560	2,600
信用衍生工具	—	—
無淨額結算的風險暴露合計	44,641	52,999
其中：衍生合約的正的總公允價值	24,048	24,815
淨額結算的風險暴露	30	—
以現期風險暴露法計量的信用風險暴露合計	44,671	52,999
抵質押品及用於對沖風險的信用衍生工具的風險緩釋影響	—	—
衍生工具淨信用風險暴露	44,671	52,999

資產證券化

資產證券化是發起機構將信貸資產信託給受托機構，由受托機構以資產支持證券的形式向投資機構發行受益證券，以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支付資產支持證券收益的結構性融資活動。本行發起的資產證券化均為傳統型資產證券化。

資產證券化業務情況

本行參與資產證券化業務的方式主要包括作為資產證券化業務的發起機構、貸款服務機構以及投資機構。

◆ 作為發起機構及貸款服務機構

為進一步調整信貸結構，豐富資產和資本管理手段，積極推動經營轉型，本行自2007年以來先後發起四期資產證券化項目，證券化基礎資產均為公司類貸款，累計發行資產支持證券211.96億元，其中2014年發行55.72億元，本行在證券化項目中擔任發起機構和貸款服務機構。截至2014年末，本行發起的資產證券化項目仍有部分基礎資產存續，項目運行平穩，基礎資產池產生的現金流均及時足額支付給投資者。

為募集長期資金，降低中長期流動性風險，支持各類資產業務發展，本行子公司工銀阿根廷多次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2014年，工銀阿根廷共發起2期資產證券化產品。

本行發起且報告期末尚未結清的證券化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證券化產品	發起年份	發起時的 基礎資產 暴露額	2014年末 基礎資產 暴露餘額	外部信用 評級機構	發起機構
工元2013年第一期 信貸資產證券化 信託項目	2013	3,592	306	中債資信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
工元2014年第一期 信貸資產證券化 信託項目	2014	5,572	1,569	中債資信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
工銀阿根廷資產 證券化項目第8期	2013	146	45	惠譽	工銀阿根廷
工銀阿根廷資產 證券化項目第9期	2013	145	40	惠譽	工銀阿根廷
工銀阿根廷資產 證券化項目第10期	2013	154	60	惠譽	工銀阿根廷
工銀阿根廷資產 證券化項目第11期	2014	141	54	惠譽	工銀阿根廷
工銀阿根廷個人 商用貸款資產 證券化項目第1期	2014	138	71	惠譽	工銀阿根廷

作為發起機構，本行在資產證券化業務中持有部分次級檔的信貸資產支持證券，從而對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繼續涉入。2014年末，本行繼續確認的資產價值為2.68億元。

工銀阿根廷對發行資產證券化的基礎資產均未終止確認，報告期內對存續基礎資產計提減值損失0.05億元。

◆ 作為投資機構

本行投資資產證券化產品來分散投資組合、提高流動性以及增加投資收益，同時本行承擔了所投資資產證券化產品的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

關於資產證券化會計政策請參見2014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中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相關內容。

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及資本要求

本行根據《資本辦法》的相關規定計量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及資本要求。2014年末，資產證券化風險加權資產為16.87億元，資本要求為1.35億元。

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暴露類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作為發起機構		
資產支持證券	361	182
小計	361	182
作為投資者		
資產支持證券	4,492	343
住房抵押貸款支持證券	—	54
小計	4,492	397
合計	4,853	579

本行作為發起機構的資產證券化業務

本行發起且報告期末尚未結清的證券化業務基礎資產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基礎資產類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礎資產 暴露餘額	基礎資產 不良餘額	基礎資產 逾期餘額	基礎資產 暴露餘額	基礎資產 不良餘額	基礎資產 逾期餘額
公司類貸款	1,875	—	—	1,250	—	—
個人貸款	270	16	16	522	14	46
合計	2,145	16	16	1,772	14	46

註：工銀阿根廷發起的證券化業務中存在部分基礎資產逾期和轉為不良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新發起的資產證券化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基礎資產類型	發起時基礎 資產暴露餘額	報告期末基礎 資產暴露餘額
公司類貸款	5,572	1,569
個人貸款	279	125
合計	5,851	1,694

註：報告期內本行新發起的各期資產證券化業務均為平價發行。

截至2014年末，本行未曾發起基礎資產具有循環特徵且帶有提前攤還條款的資產證券化產品。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包括黃金)。

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是指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市場風險的全過程，旨在建立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明確職責分工和流程，確定和規範計量方法、限額管理指標和市場風險報告，控制和防範市場風險，提高市場風險管理水平。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全行風險偏好，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嚴格遵循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等相關要求，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實行獨立、集中、統籌的市場風險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場業務前、中、後台相分離的管理組織架構。董事會承擔對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總體政策及體系；高級管理層下設的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是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審議決策機構，負責審議市場風險管理的重大事項，並按照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開展工作；各級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本級的市場風險牽頭管理工作，各業務部門按照職能分工執行本業務領域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標準。

2014年，本行不斷深化集團市場風險併表管理建設，全面提升集團市場風險管理與計量水平。加強集團市場風險限額管理，加快推進全球市場風險管理系統(GMRM)境外延伸推廣；提高市場風險控制手段自動化水平，強化數據質量管理；優化市場風險計量模型，在管理實踐中著力加強風險計量成果應用。

市場風險計量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類型	2014年12月31日
內部模型法覆蓋部分	5,511
內部模型法未覆蓋部分	824
利率風險	824
商品風險	0
合計	6,335

註：根據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範圍，本行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覆蓋範圍包括集團匯率風險、母公司及工銀加拿大利率一般風險、母公司商品風險，內部模型法未覆蓋部分採用標準法計量。

本行採用歷史模擬法(選取99%的置信區間、10天的持有期，250天歷史數據)計量風險價值並應用於內部模型法資本計量。

風險價值(VaR)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一般風險價值	750	554	773	426
利率風險	171	107	205	25
匯率風險	811	558	830	402
商品風險	53	31	184	11
壓力風險價值	1,375	1,050	1,428	754
利率風險	109	91	152	43
匯率風險	1,394	1,041	1,464	789
商品風險	73	44	133	22

本行每日開展返回測試，驗證風險價值模型的準確性。報告期內，本行市場風險計量模型能夠及時捕捉金融市場波動情況，客觀反映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

本行依托全球市場風險管理系統(GMRM)，針對不同的市場壓力情景開展壓力測試，不斷豐富壓力測試內容，深化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結果應用。隨著全球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的境外延伸發展，集團市場風險壓力測試自動化水平不斷提升。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本行可能面臨的操作風險損失類別主要包括七大類：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工作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的損壞，IT系統，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其中，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外部欺詐類事件是本行操作風險損失的主要來源。

操作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遵循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實行「綜合管理、分類控制」的操作風險管控模式。董事會按照本行章程履行操作風險管理有效性的相關職責，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操作風險管理戰略、總體政策及體系。高級管理層下設的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是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組織協調機構，負責審議操作風險管理的重大事項，按照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開展工作。各級營銷及產品部門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對本業務條線的操作風險管理負直接責任。各級內控合規部門是各級機構操作風險綜合管理部門，負責統籌安排和組織推動本級機構操作風險管理體系的建立和實施，承擔操作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組織管理的職責；各級監察、保衛、人力資源、信息科技、財務會計、法律事務、運行管理、信貸管理、風險管理等部門是各級機構操作風險分類控制部門，負責開展特定類別操作風險的管控工作，與綜合管理部門共同構成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各級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計評價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運作情況，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

本行操作風險的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操作風險治理架構，提高操作風險管控水平，增強股東和公眾信心；通過識別高風險領域，化解各類操作風險隱患，增強客戶滿意度和員工歸屬感，提升整體服務水平；通過加強過程控制，綜合考慮和權衡控制成本與收益，改善操作風險管理資源配置，提高本行運營效率；通過採取有效的風險控制和緩釋措施，降低本行操作風險損失，提高控制能力和水平；通過審查和監督，滿足各項外部監管要求，將法律風險降至最低。

本行對於操作風險採取差異化的管理策略。對於高頻高危的操作風險採取規避策略，對於低頻高危的操作風險採取轉移策略，對於高頻低危的操作風險採取降低策略，對於低頻低危的操作風險採取承擔策略。

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流程包括操作風險識別、評估、控制／緩釋、監測、計量、報告等環節。

- 風險識別：本行操作風險識別工作包括新產品和新業務操作風險識別、操作風險事件識別和操作風險損失事件識別等。
- 風險評估：本行制訂和實施與操作風險和控制自我評估、情景分析相關的管理辦法，定期對各業務條線、各分支機構的固有風險、控制有效性和剩餘風險大小進行全面、及時、客觀和前瞻性的估計。

- 風險控制／緩釋：本行制訂和實施操作風險基本控制標準及措施，建立和實施與操作風險緩釋相關的管理辦法，構建全行操作風險的控制體系，及時防範和化解操作風險隱患。本行操作風險緩釋手段包括但不限於外包、保險、連續性經營計劃、資本配置等方法。
- 風險監測：本行制訂和實施與操作風險監測工作相關的管理辦法，建立全域性、專業性和區域性的操作風險監測指標體系，定期對本業務條線、本機構關鍵風險敞口大小的變化進行監測、分析和提示。
- 風險計量：本行制訂和實施與操作風險資本計量相關的管理辦法，各有關部門按照職責分工，研究和完善經濟資本、監管資本的計算方法、模型，對資本進行分配、調整，對操作風險資本管理情況進行監控。
- 風險報告：本行制定和實施與操作風險報告相關的管理辦法，真實、全面反映各業務條線和所轄機構的操作風險狀況，揭示潛在關鍵風險，提出有效的改進措施和建議。

2014年，本行根據銀行業操作風險的最新監管要求和變化趨勢，繼續強化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操作風險精細化管理，有序推進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境外延伸和優化，進一步提高集團操作風險管理水平。加強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建設，進一步完善由操作風險管理規定、相關管理辦法及細則和手冊構成的三級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體系；增強各類型操作風險分類控制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能和系統建設，持續加強信貸業務合規性監督，健全各業務條線操作風險控制體系；加強操作風險限額管理工具應用，強化操作風險合規管理，加大操作風險損失數據和評估數據的質量控制力度；全面升級操作風險計量管理系統，大力推動系統功能的境內優化和境外延伸，夯實操作風險高級計量法實施基礎。報告期內，本行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平穩，操作風險整體可控。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是由於銀行經營管理行為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監管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提供的產品、服務、信息或從事的交易以及簽署的合同協議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與客戶、交易對手及利益相關方發生法律糾紛(訴訟或仲裁)，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監管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則發生重要變化，以及由於內部和外部發生其他有關法律事件而可能導致法律制裁、監管處罰、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等不利後果的風險。

本行基於保障依法合規經營管理的目標，始終重視建立健全法律風險管理體系，構建事前、事中和事後法律風險全程防控機制，支持和保障業務發展創新與市場競爭，防範和化解各種潛在或現實的法律風險。董事會負責審定法律風險管理相關戰略和政策，承擔法律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法律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制定有關制度辦法，審批有關重要事項。總行法律事務部是負責全行集團法律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有關業務部門對法律風險防控工作提供相關支持和協助，各附屬機構和境內外分行分別承擔本機構法律風險管理職責。

2014年，本行持續加強法律風險管控，加大對經營轉型和創新發展的法律支持力度，保障集團依法合規經營和業務健康發展。加強集團法律風險防控信息化建設，強化法律風險併表管理工作機制和流程；積極運用法律手段清收不良貸款，提高法律清收工作成效；強化訴訟案件特別是被訴案件風險監控管理，不斷提升訴訟案件管理水平；進一步規範合同文本管理，加強授權管理、商標管理和知識產權保護工作。

反洗錢

本行嚴格遵循反洗錢法律法規，積極落實「風險為本」的反洗錢監管要求，認真履行反洗錢社會職責和法定義務，不斷提升集團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水平。

2014年，本行完成全球特別控制名單集中甄別機制改革，實現重點業務領域涉敏風險的「集中做、專家做、系統做」；修訂反洗錢客戶風險分類制度，定期開展洗錢類型分析，完成存量產品洗錢風險評估工作；制訂境外機構反洗錢工作指引，加大境外機構反洗錢監督檢查力度，有效防控集團國際化發展面臨的反洗錢合規風險及聲譽風險；研發涉恐融資監測模型，強化對恐怖融資活動的系統監控、人工排查和精準打擊；優化反洗錢監控模型和系統功能，加強可疑交易報告分析研判和質量抽檢，提高可疑交易報告情報價值；深入推進客戶信息維護工作，進一步提高客戶信息的完整性、真實性和有效性；加快推進反洗錢專業隊伍建設，組織開展反洗錢培訓和資格認證，提升反洗錢從業人員的合規意識、專業素養和履職能力。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境內外機構和員工參與或涉嫌洗錢和恐怖融資活動。

操作風險計量

本行採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2014年末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為854.69億元。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引起流動性風險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戶支取存款、貸款客戶提款、債務人延期支付、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資產變現困難、經營損失、衍生品交易風險和附屬機構相關風險等。

流動性風險管理

2014年，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相關監管要求並結合業務管理需要，及時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人民幣資金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辦法，進一步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積極推進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系統建設，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精細化和自動化水平；全行成功接入人民銀行二代支付系統，流動性管理效率進一步提高；加強表內外流動性協調管理，強化境內外流動性統一管理，不斷提升流動性風險併表管理水平。

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與治理結構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與本行總體發展戰略和整體風險管理體系相一致，並與本行的業務規模、業務性質和複雜程度等相適應，由以下基本要素組成：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動性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完備的管理信息系統。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治理結構包括：由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總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的決策體系，由監事會、內部審計局和內控合規部組成的監督體系，由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各表內外業務牽頭管理部門、信息科技部門、運行管理部門及分支機構相關部門組成的執行體系，上述體系按職能分工分別履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決策、監督和執行職能。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策略和重要政策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實現對集團和法人層面、各附屬機構、各分支機構、各業務條線的流動性風險充分識別、準確計量、持續監測和有效控制，確保在正常經營條件及壓力狀態下，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根據流動性風險偏好制定，涵蓋表內外各項業務以及境內外所有可能對流動性風險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和附屬機構，並包括正常和壓力情景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明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管理模式，並列明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政策和程序。流動性風險管理重要政策具體結合我行外部宏觀經營環境和業務發展情況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

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

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是以法人流動性風險管理為基礎的流動性風險併表管理機制。其中，總行統一集中管理本行流動性風險，通過動態調整資產負債總量和結構，保證全行流動性安全；附屬機構對本機構流動性管理承擔首要管理責任，並應按總行流動性風險牽頭管理部門要求，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相應職責。

壓力測試

本行按照審慎原則，運用情景分析法和敏感度分析法實施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本行充分考慮可能影響本行流動性狀況的各種宏微觀因素，結合本行業務特點、複雜程度，並針對流動性風險集中的產品、業務和機構設定壓力情景。本行按季度定期實施壓力測試，必要時可在特殊時點，結合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和監管部門要求，進行臨時性、專門性的壓力測試。

流動性風險分析

本行密切關注宏觀調控政策和市場資金形勢，根據全行資產負債業務發展和流動性狀況，動態調整流動性管理策略和資金運作節奏，夯實存款增長基礎，努力增強負債增長穩定性；靈活調整內外部定價策略，進一步加強資產負債匹配管理，優化期限結構，重點防範中長期流動性風險，多措並舉做好日常流動性管理工作。

外幣方面，密切關注市場利率及資金形勢變化，靈活調整外匯流動性管理策略和內外部資金價格，在保證流動性安全基礎上，協調外匯資產負債業務平衡發展。

2014年，本行存貸款業務保持協調發展，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持續提升，反映本行流動性狀況的有關指標均滿足監管要求。其中，人民幣流動性比率33.2%，外幣流動性比率91.1%，貸存款比例68.4%，流動性覆蓋率142.4%。

本行還通過流動性缺口分析來評估流動性風險狀況。2014年末，本行1至5年的流動性正缺口增加，主要是相應期限的貸款和債券投資增加所致；5年以上的流動性正缺口增加，主要是貸款增加所致。由於本行存款保持穩定增長，沉澱率較高，同時大量持有高流動性的央行票據和國債等資產，流動性儲備充足，累計流動性正缺口較上年末進一步增加，本行整體流動性安全。2014年末，本行流動性缺口分析如下表：

流動性缺口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逾期／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額
2014年12月31日	(7,958,354)	(325,851)	(782,933)	(479,125)	3,082,273	4,628,344	3,372,950	1,537,304
2013年12月31日	(7,569,949)	(339,167)	(767,112)	(529,145)	2,978,075	4,387,952	3,117,809	1,278,463

其他風險相關信息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

本行根據不同賬戶的性質和特點，將所有表內外資產負債均劃分為交易賬戶或銀行賬戶。交易賬戶是指銀行為交易目的或規避交易賬戶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除此以外的其他各類頭寸劃入銀行賬戶。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戶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利率風險來源包括重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其中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本行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是：根據本行風險管理水平和風險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限度內，實現經風險調整後的淨利息收益最大化。本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堅持審慎性原則，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部門與業務部門共同監測和預測利率走勢，以監測的結果為前提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實現風險調整後收益最大化。

按照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本行按季度計量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及股權價值的影響。在計量過程中，本行將活期存款的利率重定價日設定為隔日；充分考慮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面臨的提前償付可能，分析個人住房按揭貸款提前還款歷史數據，評估貸款提前償付行為對利率風險計量的影響。假設市場整體利率發生平行變化，並且不考慮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2014年末本行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利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基點變動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對利息淨 收入的影響	對權益 的影響	對利息淨 收入的影響	對權益 的影響
上升100個基點	(1,635)	(30,483)	(3,625)	(23,845)
下降100個基點	1,635	32,354	3,625	25,219

銀行賬戶股權風險

本行銀行賬戶股權投資主要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和可供出售類股權投資。本行對大額和非大額股權風險的計量嚴格遵循《資本辦法》的相關規定。

銀行賬戶股權風險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類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開交易 股權投資 風險暴露 ⁽¹⁾	非公開交易 股權投資 風險暴露 ⁽¹⁾	未實現 潛在的 風險損益 ⁽²⁾	公開交易 股權投資 風險暴露 ⁽¹⁾	非公開交易 股權投資 風險暴露 ⁽¹⁾	未實現 潛在的 風險損益 ⁽²⁾
金融機構	28,049	840	506	28,221	874	218
公司	2,789	3,127	1,267	1,900	1,573	863
合計	30,838	3,967	1,773	30,121	2,447	1,081

註：(1) 公開交易股權投資是指被投資機構為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非公開交易股權投資是指被投資機構為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2) 未實現潛在的風險損益是指資產負債表已確認而損益表上未確認的未實現利得或損失。

關於股權投資會計政策請參見2014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中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相關內容。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商業銀行負面評價的風險。聲譽風險可能產生於銀行經營管理的任何環節，通常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

聲譽風險管理是指根據聲譽風險管理目標和規劃，建立健全聲譽風險管理體系，通過對聲譽風險因素和聲譽事件的識別、評估、監測和處置，為實現聲譽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提供保證的過程和方法。本行堅持預防第一的原則，把聲譽風險管理滲透到全行經營管理各個環節和客戶服務每個流程，從源頭上控制和緩釋聲譽風險，盡量將聲譽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本行董事會是全行聲譽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制定與本行戰略目標相匹配的聲譽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聲譽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領導全行的聲譽風險管理工作。本行建立了專門的聲譽風險管理團隊，負責聲譽風險的日常管理。

2014年，本行繼續加強聲譽風險管理，提升全行聲譽風險管理水平和聲譽風險防控能力。根據最新監管要求和外部形勢變化，進一步健全和完善聲譽風險管理體系和工作機制；積極應對新媒體發展對聲譽風險管理的影響，研究制定相應的聲譽風險管理策略；深入開展聲譽風險識別、評估、監測、控制、緩釋和評價工作，強化聲譽風險併表管理；開展新業務和新產品的聲譽風險評估，全面排查聲譽風險，逐級建立聲譽風險管理台賬；組織開展聲譽風險應急演練，加強聲譽風險因素的事前控制和緩釋。

國別風險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借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銀行債務，或使銀行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存在遭受損失，或使銀行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國別風險可能由一國或地區經濟狀況惡化、政治和社會動蕩、資產被國有化或被徵用、政府拒付對外債務、外匯管制或貨幣貶值等情況引發。

本行嚴格遵循中國銀監會《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實施專業分工、歸口管理。董事會承擔監控國別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國別風險管理政策，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國別風險管理相關事項集體審議。本行通過一系列管理工具來管理和控制國別風險，包括國別風險評估與評級，設定全集團的國別風險限額，對國別風險敞口的持續性統計、分析與監測，以及通過壓力測試評估壓力情況下的國別風險等。國別風險評級和限額每年至少複審一次。

2014年，國際政治經濟形勢呈現新的變化格局，本行結合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積極應對，繼續加強國別風險管理。進一步完善國別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密切監測國別風險敞口變化，持續跟蹤、監測和報告國別風險，及時更新和調整國別風險評級與限額；進一步強化國別風險預警機制，積極開展國別風險壓力測試，在穩健推進國際化發展戰略的同時有效控制國別風險。

薪酬

薪酬治理架構

本行致力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健全薪酬治理架構，明確相關主體職責邊界，完善薪酬政策決策機制，搭建由各利益相關者充分參與的薪酬治理體系。

本行董事會對薪酬管理承擔最終責任。本行董事會積極監督薪酬體系的設計和運行，定期審查薪酬體系的合規性，確保薪酬體系按照預定目標運行。本行依據公司章程設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開展薪酬管理相關工作。高級管理層負責組織實施董事會薪酬管理相關決議，在授權範圍內組織制定考核激勵、薪酬分配等辦法；人力資源部負責具體薪酬管理事項的落實；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內控合規、財務會計等部門參與並監督薪酬機制的執行和完善性建議的反饋工作。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擬訂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組織董事的履職評價，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根據監事會對監事的履職評價提出對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擬訂和審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薪酬方案，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薪酬委員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易會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衣錫群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和柯清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和傅仲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衣錫群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

薪酬管理政策

本行實行與公司治理要求相統一、與持續發展目標相結合、與風險管理體系相適應、與人才發展戰略相協調以及與員工價值貢獻相匹配的薪酬政策，以促進全行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本行薪酬管理政策適用於本行各類型機構和員工。

薪酬與績效掛鉤機制

本行員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構成，薪酬分配以「以崗定薪、以能定資、以績定獎」為基本原則。基本薪酬水平取決於員工價值貢獻及履職能力，績效薪酬水平取決於本行整體、員工所在機構或部門以及員工個人業績衡量結果。目前根據國家及監管部門有關規定，本行暫未實施股權及其他形式股權性質的中長期激勵，員工績效薪酬均以現金形式支付。

本行以價值創造、風險控制和持續發展為中心，建立由效益管理類、風險與內控類、經營轉型與業務發展類三大類指標構成的完整的業績評價體系，引導全行不但要注重各項即期指標的表現，也要注重客戶、市場、結構調整等事關長期發展的指標表現，合理把握效益、風險和質量的平衡，提升經營管理的穩健性和科學性。

薪酬與風險平衡機制

本行薪酬政策與風險管理體系保持一致，並與機構規模、業務性質和複雜程度相匹配，從而抑制員工冒險衝動和短期行為。根據風險管理的需要，不同機構、不同崗位實行不同的薪酬結構，對未在當期完全反映的風險因素，通過風險績效調整、延期支付等風險緩釋方法予以調節，並通過行為評價和相應激勵倡導良性健康的風險管理文化。

本行對分支機構的薪酬工資總額分配實行以經濟增加值為主的績效掛鉤模式，充分考慮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等各種類型的風險，引導全行以風險調整後的價值創造為導向，不斷挖掘潛力，提升長期業績。

本行根據經營管理需要逐步建立延期支付制度，對承擔重大風險和風險管控職責人員的部分績效薪酬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隨職級和責任風險的提升而逐級增加，其中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高於50%，延期支付的期限一般不少於3年。實行延期支付的員工，如在職期間出現其負有責任的風險損失超常暴露，本行可部分或全部追回相應期限內已發放的績效薪酬，並止付尚未發放部分。

風險和合規部門員工的薪酬獨立性

本行風險和合規部門員工的薪酬依據其價值貢獻、履職能力和業績表現等因素確定，與其監管業務無直接關聯。本行設垂直管理的內部審計體系，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體系員工薪酬與其他業務領域保持獨立。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況、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情況請參見2014年度報告。

附件

以下信息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資本監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附件2《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的規定披露。

資本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代碼
核心一級資本：				
1	實收資本	353,495	351,390	X18
2	留存收益	1,022,682	838,834	
2a	盈餘公積	150,752	123,870	X21
2b	一般風險準備	221,622	202,940	X22
2c	未分配利潤	650,308	512,024	X23
3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和公開儲備	120,035	84,164	
3a	資本公積	144,874	108,202	X19
3b	其他	(24,839)	(24,038)	X24
4	過渡期內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數額 (僅適用於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銀行 填0即可)	—	—	
5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2,191	1,956	X25
6	監管調整前的核心一級資本	1,498,403	1,276,344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調整				
7	審慎估值調整	—	—	
8	商譽(扣除遞延稅負債)	8,487	8,049	X16
9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扣除遞延稅負債)	1,279	1,474	X14-X15
10	依賴未來盈利的由經營虧損引起的淨遞延稅資產	—	—	
11	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現金流套期 形成的儲備	(3,796)	(3,920)	X20
12	貸款損失準備缺口	—	—	
13	資產證券化銷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其負債公允價值變化 帶來的未實現損益	—	—	
15	確定受益類的養老金資產淨額(扣除遞延稅項 負債)	—	—	
16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銀行的普通股	—	—	
17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 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級資本	—	—	
18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 的核心一級資本中應扣除金額	—	—	

資本構成(續)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代碼
19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 核心一級資本中應扣除金額	-	-	
20	抵押貸款服務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1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中 應扣除金額	-	-	
22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 一級資本和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 淨遞延稅資產的未扣除部分超過核心一級 資本15%的應扣除金額	-	-	
23	其中：應在對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 扣除的金額	-	-	
24	其中：抵押貸款服務權應扣除的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應在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 延稅資產中扣除的金額	-	-	
26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 資本投資	5,700	3,900	X11
26b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 資本缺口	-	-	
26c	其他應在核心一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合計	-	-	
27	應從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11,670	9,503	
29	核心一級資本	1,486,733	1,266,841	
其他一級資本：				
30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34,428	-	
31	其中：權益部分	34,428	-	X28
32	其中：負債部分	-	-	
33	過渡期後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工具	-	-	
3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72	18	X26
35	其中：過渡期後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部分	-	-	
36	監管調整前的其他一級資本	34,500	18	
其他一級資本：監管調整				
37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銀行其他一級資本	-	-	
38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 有的其他一級資本	-	-	
39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其他一 級資本應扣除部分	-	-	

資本構成(續)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代碼
40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 其他一級資本	—	—	
41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其他 一級資本投資	—	—	
41b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其他 一級資本缺口	—	—	
41c	其他應在其他一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	—	—	
42	應從二級資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	—	
44	其他一級資本	34,500	18	
45	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	1,521,233	1,266,859	
二級資本：				
46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187,829	189,877	X17
47	過渡期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164,752	185,346	
48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242	72	X27
49	其中：過渡期結束後不可計入的部分	—	—	
5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部分	118,633	134,857	X02+X04
51	監管調整前的二級資本	306,704	324,806	
二級資本：監管調整				
52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銀行的二級資本	—	—	
53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 相互持有的二級資本	—	—	
54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 二級資本應扣除部分	—	—	
55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 二級資本	15,800	19,400	X10
56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二級資本投資	—	—	
56b	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二級資本缺口	—	—	
56c	其他應在二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	—	—	
57	二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15,800	19,400	
58	二級資本	290,904	305,406	
59	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1,812,137	1,572,265	
60	總風險加權資產	12,475,939	11,982,187	
資本充足率和儲備資本要求				
6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92%	10.57%	
6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19%	10.57%	
63	資本充足率	14.53%	13.12%	

資本構成(續)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代碼
64	機構特定的資本要求	3.5%	3.5%	
65	其中：儲備資本要求	2.5%	2.5%	
66	其中：逆週期資本要求	—	—	
67	其中：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	1%	1%	
68	滿足緩衝區的核心一級資本佔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	6.92%	5.57%	
國內最低監管資本要求				
6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	5%	
70	一級資本充足率	6%	6%	
71	資本充足率	8%	8%	
門檻扣除項中未扣除部分				
72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33,067	26,898	X05+X06+X08+X09+X12
73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26,658	27,893	X07+X13
74	抵押貸款服務權(扣除遞延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扣除遞延稅負債)	24,569	28,724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76	權重法下，實際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15,541	240,959	X01
77	權重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數額	9,684	134,857	X02
78	內部評級法下，實際計提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242,040	不適用	X03
79	內部評級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數額	108,949	不適用	X04
符合退出安排的資本工具				
80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1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2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3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4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164,752	185,346	
85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17,932	17,006	

集團口徑的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銀行公佈的 合併資產 負債表	監管併表 口徑下的 資產負債表	銀行公佈的 合併資產 負債表	監管併表 口徑下的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23,622	3,523,622	3,294,007	3,294,00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4,273	298,128	306,366	300,543
貴金屬	95,950	95,950	61,821	61,821
拆出資金	478,503	478,503	411,618	411,6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6,828	346,765	372,556	372,477
衍生金融資產	24,048	24,048	25,020	25,020
買入返售款項	468,462	468,452	331,903	331,87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768,750	10,767,798	9,681,415	9,680,8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8,288	1,176,369	1,000,800	996,55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66,390	2,565,606	2,624,400	2,623,602
應收款項類投資	331,731	319,108	324,488	320,407
長期股權投資	28,919	34,619	28,515	32,415
固定資產	171,434	171,393	135,863	135,828
在建工程	24,804	24,784	24,841	24,8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758	24,758	28,860	28,860
其他資產	263,193	256,829	265,279	259,332
資產合計	20,609,953	20,576,732	18,917,752	18,900,01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31	631	724	7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06,776	1,106,776	867,094	867,094
拆入資金	432,463	432,463	402,161	402,1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89,385	589,346	553,607	553,543
衍生金融負債	24,191	24,191	19,168	19,168
賣出回購款項	380,957	377,037	299,304	297,616
存款證	176,248	176,248	130,558	130,558
客戶存款	15,556,601	15,559,727	14,620,825	14,622,319
應付職工薪酬	28,148	27,982	24,529	24,425
應交稅費	72,278	72,207	67,051	67,002
已發行債務證券	279,590	279,590	253,018	253,0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1	189	420	136
其他負債	424,930	396,907	400,830	385,665
負債合計	19,072,649	19,043,294	17,639,289	17,623,429

集團口徑的資產負債表(續)

人民幣百萬元

項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銀行公佈的 合併資產 負債表	監管併表 口徑下的 資產負債表	銀行公佈的 合併資產 負債表	監管併表 口徑下的 資產負債表
股東權益				
股本	353,495	353,495	351,390	351,390
其他權益工具	34,428	34,428	—	—
其中：優先股	34,428	34,428	—	—
資本公積	144,874	144,874	140,844	140,844
其他綜合收益	(24,548)	(24,839)	(56,859)	(56,680)
盈餘公積	150,752	150,752	123,870	123,870
一般準備	221,622	221,622	202,940	202,940
未分配利潤	650,236	650,308	511,949	512,02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1,530,859	1,530,640	1,274,134	1,274,388
少數股東權益	6,445	2,798	4,329	2,198
股東權益合計	1,537,304	1,533,438	1,278,463	1,276,586

註：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有關科目展開說明表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監管併表 口徑下的 資產負債表	代碼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767,798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1,025,379	
減：權重法下，實際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15,541	X01
其中：權重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數額	9,684	X02
減：內部評級法下，實際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242,040	X03
其中：內部評級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數額	108,949	X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6,369	
債券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1,156,165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	5,781	X05
其他債務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11,751	
權益投資	8,453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2,135	X06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135	X0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65,606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	2,441	X08
應收款項類投資	319,108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	22,613	X09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	15,800	X10
長期股權投資	34,619	
其中：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5,700	X11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97	X12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26,523	X13

有關科目展開說明表(續)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監管併表 口徑下的 資產負債表	代碼
其他資產	256,829	
應收利息	107,846	
無形資產	21,879	X14
其中：土地使用權	20,600	X15
其他應收款	108,291	
商譽	8,487	X16
長期待攤費用	4,748	
抵債資產	3,726	
其他	1,852	
已發行債務證券	279,590	
其中：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部分	187,829	X17
股本	353,495	X18
其他權益工具	34,428	
其中：優先股	34,428	X28
資本公積	144,874	X19
其他綜合收益	(24,839)	X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4,519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3,854)	
其中：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現金流套期形成的儲備	(3,796)	X20
分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所有者權益變動	40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5,912)	
盈餘公積	150,752	X21
一般準備	221,622	X22
未分配利潤	650,308	X23
少數股東權益	2,798	
其中：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	2,191	X25
其中：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	72	X26
其中：可計入二級資本	242	X27

2014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其他一級 資本工具	其他一級 資本工具	其他一級 資本工具
1	發行機構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2	標識碼	601398	1398	4603	4604	84602
3	適用法律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國香港／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境外優先股的設立和發行及境外優先股附帶的權利和義務(含非契約性權利和義務)均適用中國法律並按中國法律解釋	境外優先股的設立和發行及境外優先股附帶的權利和義務(含非契約性權利和義務)均適用中國法律並按中國法律解釋	境外優先股的設立和發行及境外優先股附帶的權利和義務(含非契約性權利和義務)均適用中國法律並按中國法律解釋
監管處理						
4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規則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5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結束後規則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6	其中：適用法人／集團層面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7	工具類型	普通股	普通股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8	可計入監管資本的數額(單位為百萬，最近一期報告日)	人民幣328,447	人民幣169,200	折人民幣17,928	折人民幣4,542	人民幣11,958
9	工具面值(單位為百萬)	人民幣266,700	人民幣86,795	美元2,940	歐元600	人民幣12,000

2014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其他一級 資本工具	其他一級 資本工具	其他一級 資本工具
10	會計處理	股本、資本公積	股本、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11	初始發行日	2006年10月19日	2006年10月19日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10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或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13	其中：原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發行人贖回 (須經監管審批)	否	否	是	是	是
15	其中：贖回日期 (或有時間贖回 日期)及額度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一個贖回日為 2019年12月10 日，全額或部分	第一個贖回日為 2021年12月10 日，全額或部分	第一個贖回日為 2019年12月10 日，全額或部分
16	其中：後續贖回 日期(如果有)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一個贖回日後的 每年12月10日	第一個贖回日後的 每年12月10日	第一個贖回日後的 每年12月10日
分紅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動 派息/分紅	浮動	浮動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 相關指標	不適用	不適用	2019年12月10日 前為6%(股息率)	2021年12月10日 前為6%(股息率)	2019年12月10日 前為6%(股息率)
19	其中：是否存在 股息制動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是	是
20	其中：是否可自 主取消分紅或 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21	其中：是否有贖回 激勵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計或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是否可轉股	否	否	是	是	是
24	其中：若可轉股， 則說明轉換 觸發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觸發事件或二級資 本工具觸發事件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觸發事件或二級資 本工具觸發事件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觸發事件或二級資 本工具觸發事件
25	其中：若可轉股， 則說明全部 轉股還是部分 轉股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觸發事件發生時可 全部轉股或部分轉 股，二級資本工具 觸發事件發生時全 部轉股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觸發事件發生時可 全部轉股或部分轉 股，二級資本工具 觸發事件發生時全 部轉股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觸發事件發生時可 全部轉股或部分轉 股，二級資本工具 觸發事件發生時全 部轉股

2014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26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價格確定方式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審議通過其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作為初始轉股價格	以審議通過其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作為初始轉股價格	以審議通過其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作為初始轉股價格
27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是否為強制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強制的	強制的	強制的
28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後工具類型	不適用	不適用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29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後工具的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本行	本行	本行
30	是否減記	否	否	否	否	否
31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減記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部分減記還是全部減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永久減記還是暫時減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其中：若暫時減記，則說明賬面價值恢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算時清償順序(說明清償順序更高級的工具類型)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次級債權人之後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次級債權人之後	受償順序排在所有債務及本行發行或擔保的、分配順序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資本工具之後，與具有同等清償順序的資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償順序	受償順序排在所有債務及本行發行或擔保的、分配順序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資本工具之後，與具有同等清償順序的資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償順序	受償順序排在所有債務及本行發行或擔保的、分配順序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資本工具之後，與具有同等清償順序的資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償順序
36	是否含有暫時的不合格特徵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則說明該特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4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1	發行機構	工銀亞洲	本行
2	標識碼	ISIN：XS0976879279 BBGID：BBG005CMF4N6	1428009
3	適用法律	除債券與從屬關係有關條文須根據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外，債券及因債券而產生或與債券有關的任何非合約責任須受英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監管處理			
4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規則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5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結束後規則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其中：適用法人／集團層面	集團	法人／集團
7	工具類型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8	可計入監管資本的數額（單位為百萬，最近一期報告日）	折人民幣3,102	人民幣19,974
9	工具面值（單位為百萬）	美元500	人民幣20,000
10	會計處理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	初始發行日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8月4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續）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8月5日
14	發行人贖回（須經監管審批）	是	是
15	其中：贖回日期（或有時間贖回日期）及額度	2018年10月10日，全額	2019年8月5日，全額
16	其中：後續贖回日期（如果有）	不適用	不適用
分紅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動派息／分紅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關指標	4.50%	5.80%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動機制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紅或派息	無自由裁量權	完全自由裁量
21	其中：是否有贖回激勵機制	否	否
22	其中：累計或非累計	累計	累計
23	是否可轉股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觸發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全部轉股還是部分轉股	不適用	不適用

2014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26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價格確定方式	不適用	不適用
27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是否為強制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後工具類型	不適用	不適用
29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後工具的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是否減記	是	是
31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減記觸發點	工銀亞洲或本行無法生存	本行無法生存
32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部分減記還是全部減記	全部減記	全部減記
33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永久減記還是暫時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34	其中：若暫時減記，則說明賬面價值恢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算時清償順序(說明清償順序更高級的工具類型)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之後，與其他次級債務具有同等的清償順序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之後，與其他次級債務具有同等的清償順序
36	是否含有暫時的不合格特徵	否	否
	其中：若有，則說明該特徵	不適用	不適用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行／本集團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機構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銀阿根廷	指	中國工商銀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銀安盛	指	工銀安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工銀澳門	指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工銀倫敦	指	中國工商銀行(倫敦)有限公司
工銀美國	指	中國工商銀行(美國)
工銀歐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歐洲)有限公司
工銀泰國	指	中國工商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工銀印尼	指	中國工商銀行(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工銀租賃	指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指	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佈的在金融市場中承擔了關鍵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徵的銀行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資本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2012年6月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No.55 Fuxingmenne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 100140
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